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綜茂實業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張瑞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茂淇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3年度抗字第83號選派檢查人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訊問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- 二、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- 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在法庭上表示之意見並未記入訊問筆錄，故依規定聲請交付本院113年度抗字第83號選派檢查人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113年11月21日下午2時20分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且係在本件113年11月21日開庭翌日起6個月內提出

01 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其聲請交付系爭事件之
02 113年11月21日訊問程序法庭錄音光碟，應可准許，爰裁定
03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
04 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裁示
05 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2 書記官 曾惠雅